

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計畫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計畫係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訂定之行政規則。茲為降低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擔志工投保費用，以期積極為志工投保，提高投保率，並落實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系統)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全面線上化，爰修正本計畫相關規定，並調整點次，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計畫名稱。
- 二、合併現行計畫第一點及第二點。
- 三、將原運用單位年度成果報告之「核備」修正為「備查」與志願服務法第七條相符。(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調整補助基準以降低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投保費用負擔。(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為使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之規範更為明確，爰增訂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以增加實務作業彈性。(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為健全補助案之管理與查核機制，爰增訂申請資料應登載於資訊系統以利核對，並明定受補助單位負有保存原始單據之義務，以落實事後審核。(修正規定第六點)

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計畫	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計畫	為明確本計畫之權責機關，並使名稱與業務主體相符，爰修正法規名稱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計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志工應有之權益，使志工安心服勤，並促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健全運作，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爰訂定本計畫以鼓勵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為志工投保，提高投保率。</u>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及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合併第一點及第二點。
	二、目的：為保障志工應有之權益，使志工安心服勤，並促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健全運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計畫，以鼓勵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為志工投保，提高投保率。	<u>刪除本點，合併至第一點。</u>
二、補助對象：經本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	三、補助對象：經本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	僅調整點次。
三、補助條件： <u>運用單位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志願服務當年度</u>	四、補助條件：運用單位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志願服務當年度計	一、調整點次。 二、文字酌修。

<p>計畫及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備查，並投保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續服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志工前一年度經本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核發志願服務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以上。如遇特殊情形致影響本市志願服務之提供，得依本局調整公告之時數為準。</p> <p>(二) 六十五歲以上之高齡志工。</p>	<p>畫及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核備，並投保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續服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志工前一年度從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時數達24小時以上。如遇特殊情形致影響本市志願服務之提供，得依本局調整公告之時數為準。</p> <p>(二) 65歲以上之高齡志工</p>	
<p>四、補助基準：投保團體意外險或其他人身意外傷害險，補助額度以申請時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所公告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投保組別項次每人每年最低保險費為上限，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支出保險費計算。</p>	<p>五、補助基準：投保團體意外險或其他人身意外傷害險，補助額度以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每人每年最低保費為上限。</p>	<p>一、調整點次。</p> <p>二、為降低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投保費用負擔，修訂補助基準為「申請時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所公告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投保組別項次每人每年最低保險費為上限，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支出保險費計算」。</p>
<p>五、申請程序：</p> <p>(一) 收件期間：每年自四月二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二) 由運用單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公文。 2. 領據。 3. 單位存摺封面影本。 	<p>六、申請程序：</p> <p>(一) 收件期間：每年自4月1日至10月31日止。</p> <p>(二) 由運用單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公文。 2. 領據。 3. 單位存摺封面影本。 	<p>一、調整點次。</p> <p>二、為統一申請文件格式，便利運用單位準備申請資料，並授權本局未來得視需要調整表單，以簡化行政程序，爰增訂本點第三款。</p>

<p>4. 支用單據明細表。</p> <p>5. 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單(含被保險人名冊)影本。</p> <p>6. 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p> <p>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p> <p><u>(三)本計畫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u></p>	<p>4. 支用單據明細表。</p> <p>5. 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單(含被保險人名冊)影本。</p> <p>6. 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p> <p>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p>	
---	---	--

<p><u>六、注意事項：</u></p> <p>(一)同一保單(保險期間須含申請當年度)以申請一次補助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p> <p>(二)前一年度退場作業被計二點以上之<u>運用單位</u>如欲申請本補助，應同時進行銷點作業。</p> <p>(三)為維護全體志工權益，應確實依志工實際服務時數申請，並將志工之<u>紀錄冊號、保險資料及服務時數登載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u></p> <p>(四)志工服務時數應自完成「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後開始計算。</p> <p>(五)本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p> <p>(六)申請本補助時，應確認保險名單及申請清冊與<u>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u>之志工個人資料一致。</p> <p>(七)<u>受補助單位應妥為保存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單(含被保險人名冊)及保險費單據正本，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u></p> <p>(八)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推</p>	<p><u>七、注意事項：</u></p> <p>(一)同一保單(保險期間須含申請當年度)以申請一次補助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p> <p>(二)前一年度退場作業被計二點以上之小隊如欲申請本補助，應同時進行銷點作業。</p> <p>(三)為維護全體志工權益，應確實依志工實際服務時數申請，本局將自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核對時數。</p> <p>(四)志工服務時數應自完成「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後開始計算。</p> <p>(五)本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p> <p>(六)申請本補助時，應確認保險名單及申請清冊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之志工個人資料一致。</p> <p>(七)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一、調整點次。</p> <p>二、為落實志工資訊化，明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資料，包含：志工紀錄冊號、保險資料及服務時數，且保險名單及申請清冊應與該系統之志工個人資料一致。</p> <p>三、增列受補助單位應妥為保存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單(含被保險人名冊)及保險費單據正本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之規定。</p> <p>四、餘酌修文字。</p>
--	--	--

<p>展社會福利補助 作業要點及臺中 市政府運用公益 彩券盈餘推展社 會福利補助作業 要點規定辦理。</p>		
--	--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志工保險補助計畫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志工應有之權益，使志工安心服勤，並促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健全運作，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爰訂定本計畫以鼓勵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為志工投保，提高投保率。

二、補助對象：經本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

三、補助條件：運用單位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志願服務當年度計畫及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備查，並投保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續服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志工前一年度經本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核發志願服務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以上。如遇特殊情形致影響本市志願服務之提供，得依本局調整公告之時數為準。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高齡志工。

四、補助基準：投保團體意外險或其他人身意外傷害險，補助額度以申請時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所公告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投保組別項次每人每年最低保險費為上限，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支出保險費計算。

五、申請程序：

(一)收件期間：每年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由運用單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

1. 申請公文。
2. 領據。
3. 單位存摺封面影本。
4. 支用單據明細表。
5. 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單(含被保險人名冊)影本。
6. 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三)本計畫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六、注意事項：

(一)同一保單(保險期間須含申請當年度)以申請一次補助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二)前一年度退場作業被計二點以上之運用單位如欲申請本補助，應同時進行銷點作業。

(三)為維護全體志工權益，應確實依志工實際服務時數申請，並將志工之紀錄冊號、保險資料及服務時數登載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四)志工服務時數應自完成「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後開始計算。

(五)本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

(六)申請本補助時，應確認保險名單及申請清冊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志工個人資料一致。

(七)受補助單位應妥為保存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單(含被保險人名冊)及保險費單據正本，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